



关于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21年6月29日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上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现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新发生事项进行更新核查，本所出具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材料，发行人的营业期限为无固定期限。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资料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解散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二、关于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与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具有同等权利，公司本次发行公平、公正，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该次会议已就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记录、决议和发行人制定的各项内部治理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

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包括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之股票发行条件的规定。

2、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并报表)(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分别为3,331.80万元、4,127.31万元、7,286.38万元和428.68万元，最近三年一期连续盈利，具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之股票发行条件的规定。

3、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之股票发行条件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签署的《承诺函》，工商、税务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之股票发行条件的规定。

（四）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1、主体资格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 2、规范运作

(1)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之规定。

(2)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承接计算机软件开发、电子计算机网络工程并提供与工程相关的技术服务；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电器机械、仪器仪表、文化办公用品、建筑材料、日用百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其产品及主要业务合同的核查，发行人为一家专注于为法院等客户提供电子政务领域信息化建设的综合服务提供商。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在核准的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有业务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并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签署的《承诺函》、各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提供的《个人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站、资本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发行人各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等的查询，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五) 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3,45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150万股(含),且本次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25%,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4,127.31万元、7,286.38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累计净利润为11,413.69万元,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发行人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 三、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 发行人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资产均具有合法有效的权属证书或证明文件, 发行人从事现有业务所需的商标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等均处于权利期限内, 发行人对其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发行人不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也不存在发行人违规为股东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执行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 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与其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并为其缴纳各类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被处罚。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专职的会计人员, 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 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 发行人独立开展业务, 发行人的各职能部门设置能够满足发行人独立开展现有主营业务, 发行人独立对外签订合同, 日常经营所需的设备等由其自行购置,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竞争关系, 发行人技术的开发、业务的开展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任何关联方,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无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七)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四、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

##### （一）点点贰号

企业名称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点点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5MA34MJJT62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湖里路 27 号 2#楼 2Z-16A 室(自贸试验区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福州点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9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0 年 9 月 9 日至 2030 年 9 月 8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点点贰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点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福州点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五、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合同和《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业务收入来源于软件产品开发、智能终端、技术服务、运维服务和平台运营。此外，发行人还基于法院信息化建设，为其提供配套的司法辅助服务。

经天健会计师审计，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均为主营业务收入。

#### 六、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分类	交易方	交易内容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四川思强	采购运维服务等	8.27	74.46	159.74	106.34
		销售信息化建设等	-	19.91	285.53	658.90
	四川爱辉	采购硬件	-	-	-	0.29
		销售信息化建设等	15.34	70.80	42.71	1.77
	辽宁速服达	采购司法辅助服务等	221.88	943.00	242.48	-
		销售信息化建设等	170.60	73.97	4.25	-
	科大讯飞	采购信息化建设	14.73	319.96	27.89	13.94
		销售信息化建设	0.74	35.05	214.05	24.80
广州金贝	采购运维服务	-	9.71	8.91	6.31	
偶发性关联交易	郑建国	租赁房屋	-	-	-	19.03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 与四川思强、四川爱辉的关联交易

## A、四川爱辉、四川思强的背景

四川爱辉和四川思强（四川爱辉的全资子公司）系四川地区知名政法领域行业软件提供商，其具体情况如下：

## a、四川爱辉

公司名称	四川爱辉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8395776267G
注册资本	6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4年9月2日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杉板桥路333号万科大厦1栋3楼306-307室
股东构成情况	吴皎出资384万元，占比64.00%；周伟家出资60万元，占比10.00%；曾先纬出资36万元，占比6.00%；魏恒出资24万元，占比4.00%；

	夏睿智出资 24 万元，占比 4.00%；胡力夫出资 24 万元，占比 4.00%；李玥出资 18 万元，占比 3.00%；罗秋晓出资 18 万元，占比 3.00%；王飞出资 12 万元，占比 2.00%。
法定代表人	吴皎

## b、四川思强

公司名称	四川思强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8062407113P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3月8日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杉板桥路 333 号万科大厦 1 栋 3 楼 308 室
股东构成情况	四川爱辉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杨敏

四川思强为发行人曾于 2014 年至 2018 年 3 月参股 20% 的企业，同时四川爱辉和四川思强的实际控制人胡思泽（四川爱辉持股 64% 的股东吴皎为胡思泽的配偶）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江苏诉服达持股 20% 的少数股东。

## B、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关联销售的必要性：** 发行人向四川思强、四川爱辉关联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方	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四川思强	信息化建设	-	19.91	238.33	642.99
	其中：软件产品开发	-	19.91	238.33	621.44
	技术服务	-	-	-	21.55
	司法辅助服务	-	-	47.20	15.91
	<b>小计</b>	<b>-</b>	<b>19.91</b>	<b>285.53</b>	<b>658.90</b>
四川爱辉	软件产品开发	3.13	70.80	12.02	1.77
	司法辅助服务	-	-	21.84	-
	智能终端	12.21	-	-	-
	其他收入	-	-	8.85	-
	<b>小计</b>	<b>15.34</b>	<b>70.80</b>	<b>42.71</b>	<b>1.77</b>
<b>合计</b>	<b>15.34</b>	<b>90.71</b>	<b>328.24</b>	<b>660.67</b>	

四川爱辉在西南地区存在一定的销售渠道，双方合作开发的当地法院业务中，

部分业务由四川爱辉或四川思强获取订单后根据项目情况，向发行人采购部分项目的信息化建设，因此，发行人存在向四川爱辉或四川思强销售信息化建设产品的情况，此外，四川爱辉、四川思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下游法院有少量司法辅助服务、接口技术服务、硬件采购等方面的需求，四川爱辉、四川思强向发行人购买后提供给法院客户。

上述销售的信息化建设、司法辅助服务等，最终由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等西南地区的终端客户使用，具有商业合理性。

**关联采购的必要性：** 发行人向四川思强、四川爱辉关联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方	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四川思强	采购运维服务	-	74.46	100.67	-
	采购软件产品开发	8.27	-	59.07	106.34
	小计	<b>8.27</b>	<b>74.46</b>	<b>159.74</b>	<b>106.34</b>
四川爱辉	采购硬件	-	-	-	0.29
合计		<b>8.27</b>	<b>74.46</b>	<b>159.74</b>	<b>106.64</b>

四川思强相对于发行人具有较强的本地化服务能力，因此，在上述合作开发的当地法院业务中，部分业务由发行人接单，发行人会根据业务情况，向具有本地化服务能力的四川思强采购部分运维服务业务、软件产品开发业务等，因此存在向四川思强关联采购的情况，发行人上述关联采购主要用于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信息化建设项目等，具有商业合理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逐渐减少与四川思强、四川爱辉的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发行人业务构成重大影响。

## (2) 与辽宁速服达的关联交易

### A、辽宁速服达的背景

辽宁速服达系江苏诉服达的参股公司，主要从事司法辅助服务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辽宁速服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3MA0YRJD268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9年7月4日	
注册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 262-3 号 2110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李菲菲持股 80%，江苏诉服达持股 20%	
法定代表人	李洪达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总资产	1,921.11
	净资产	409.52
	净利润	142.50
	审计情况	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审阅

辽宁速服达的控股股东李菲菲系沈阳盛世的副总经理，主要负责市场推广相关业务。沈阳盛世系辽宁省当地企业，主要为辽宁省当地的医疗、建筑、法院等行业的政府企业或大型事业单位提供人力外包服务。李菲菲作为沈阳盛世的高级管理人员，在辽宁省当地有较多的服务人员对接资源。

李菲菲通过朋友介绍的渠道，了解到江苏诉服达有开拓司法辅助业务的需求，遂与江苏诉服达合资成立了辽宁速服达，其中，李菲菲持股 80%，负责辽宁速服达的日常经营；江苏诉服达持股 20%，系辽宁速服达的参股方。

## B、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关联采购的必要性：** 发行人向辽宁速服达关联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采购司法辅助服务	221.88	858.12	242.48	-
采购智能材料收转柜	-	84.88	-	-
<b>合计</b>	<b>221.88</b>	<b>943.00</b>	<b>242.48</b>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辽宁速服达采购司法辅助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提供给辽宁地区以外的其他客户的司法辅助服务，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江苏诉服达执行。辽宁地区由于离江苏诉服达总部南京的距离较远，且司法辅助服务业务量较大，若江苏诉服达自行派驻人员，招聘难度较大，人员成本较多，因此，江苏诉服达采取了参股辽宁速服达的方式，开展当地的司法辅助服务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辽宁地区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辽宁地区收入	2,925.18	6,492.07	2,619.94	73.77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辽宁地区收入增长迅速，发行人向辽宁速服达采购司法辅助服务金额逐年上升，具有商业合理性。

此外，2020年度，江苏诉服达向辽宁速服达采购了两笔智能材料收转柜，主要系下游法院客户要求江苏诉服达提供智能材料收转柜和司法辅助服务的打包产品服务。智能材料收转柜金额较小，属于标准化产品，因此由辽宁速服达向发行人供应商苏州德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智能材料收转柜后，江苏诉服达再整体向辽宁速服达采购打包产品及服务。

**关联销售的必要性：**发行人向辽宁速服达关联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信息化建设	170.60	72.20	4.25	-
其中：技术服务	0.94	6.60	-	-
运维服务	49.39	47.02	4.25	-
智能终端	23.89	18.58	-	-
软件产品 开发	96.37	-	-	-
其他收入	-	1.77	-	-
<b>总计</b>	<b>170.60</b>	<b>73.97</b>	<b>4.25</b>	<b>-</b>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辽宁速服达销售信息化建设，金额较小。主要系辽宁诉服达主要从事司法辅助服务业务，在开展业务时，部分客户有少量信息化建设的需求，而辽宁速服达本身信息化建设的能力薄弱，因此辽宁速服达向发行人进行了信息化的零星采购，再与自身的司法辅助服务一起销售给客户。

### （3）与科大讯飞的关联交易

#### A、科大讯飞的背景

2020年9月1日，讯飞投资与通达海签订了《增资协议》，讯飞投资以货币向发行人增资，共计持有发行人2.87%的股权。2020年9月24日，通达海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讯飞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徐景明曾任科大讯飞（A股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002230.SZ)的董事会秘书,讯飞投资的合伙人刘庆峰系上市公司科大讯飞的董事长。

因此,虽然科大讯飞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但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与科大讯飞及其子公司的交易作为关联交易披露。

### B、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科大讯飞及其子公司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采购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软件产品开发	-	291.15	-	-
运维服务	14.73	28.81	27.89	13.94
<b>合计</b>	<b>14.73</b>	<b>319.96</b>	<b>27.89</b>	<b>13.94</b>
关联销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软件产品开发	-	-	134.51	-
运维服务	0.74	29.87	25.76	24.80
技术服务	-	5.19	53.77	-
<b>合计</b>	<b>0.74</b>	<b>35.05</b>	<b>214.05</b>	<b>24.80</b>

科大讯飞系国内知名信息化服务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科大讯飞的关联交易主要系双方有关信息化建设的相互采购。由于信息化建设领域,客户的定制化需求较高,不同参与方在各自的专业领域,具有一定的优势,在为客户提供信息化建设时,会采购其他信息化服务企业的产品和服务,因此,发行人与科大讯飞之间的交易符合行业惯例。

###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b>462.90</b>	858.22	727.73	524.70

###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年1-6月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b>应收款项:</b>					

应收账款	四川思强	6.63	8.47	144.88	138.50
	四川爱辉	60.44	50.00	2.00	2.00
	辽宁速服达	146.84	97.70	4.50	-
	讯飞智元	-	-	40.75	16.56
合同资产	辽宁速服达	1.00	19.98	-	-
	四川思强	16.80	16.80	-	-
<b>应付款项:</b>					
应付账款	四川思强	34.55	38.42	68.57	7.76
	四川爱辉	-	-	-	10.64
	辽宁速服达	385.94	379.83	197.40	-
	科大讯飞	14.79	27.97	13.95	-
	讯飞智元	203.81	291.15	-	-
	广州金贝	-	-	8.91	6.3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四川思强	0.62	0.62	-	5.43
	四川爱辉	-	-	28.32	-
	讯飞智元	-	0.74	0.65	-
	科大讯飞	5.71	-	-	-
	辽宁速服达	27.42	-	-	-
其他应付款	郑建国	-	1.98	1.18	2.57
	徐东惠	-	0.02	1.45	-

## (二)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安排及执行情况

2021年4月10日和2021年4月30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公司2018年至2020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发行人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对上述议案进行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对2018年至2020年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核，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助于公司业务地开展。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公正，交易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2021年8月23日和2021年9月7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2021年1-6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公司独立董事对2021年1-6月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核，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助于公司业务地开展。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公正，交易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表决时予以回避，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有其必要性，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交易条件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在履行的新增租赁合同列示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 (m <sup>2</sup> )	年租金 (万元)	有效期	租赁用途
1	福州分公司	庄杰文	福州市鼓楼区杨桥东路宏杨新城1#楼13层办公A2单元	140.00	10.08， 第二年 租金为 10.2	2021/09/01-2 023/08/31	办公
2	通达海	沈阳新华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262-3号沈阳新华天玺大厦2109号	109.96	5.81	2020/06/18-2 021/10/18	办公
3	通达海	河南华凯实业有限公司	郑州市金水区黑朱庄路88号怡乐商务A座6层06单元	113.00	6.60，每 年递增 3%	2021/03/28-2 024/03/27	办公
4	通达海	杨丽丽	合肥市滨湖区滨湖新地城2栋2118室	84.17	2.64	2021/09/11-2 022/09/10	办公

沈阳分公司位于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262-3号沈阳新华天玺大厦2109号的租赁房产于2021年8月18号到期，沈阳公司拟搬迁至新地址，因此对原租赁房产续租两个月至2021年10月18日。

## （二）固定资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实地走访生产经营场所，公司系软件企业，不涉及生产制造，固定资产相对较少，主要系电脑等办公设备，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办公设备	301.25	143.47	-	157.78
运输设备	153.19	121.48	-	31.71
<b>合计</b>	<b>410.50</b>	<b>264.95</b>	-	<b>189.49</b>

## （三）发行人持有股权的情况

### 1、发行人现有的子公司及分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分公司变动情况如下：

#### （1）南京思远

公司名称	南京通达海思远软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656720686XA
公司住所	南京市鼓楼区集慧路 16 号联创大厦 B 座 20 层
法定代表人	郑建国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计算机及配件的销售；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工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30 日
股权情况	通达海持股 100%

#### （2）福州诉服达

公司名称	福州诉服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2MA2YF4H37M
公司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东街道五四路 158 号环球广场 14 层 13 室
法定代表人	杨利柳

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企业管理服务；提供法律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安防工程设计施工；办公服务；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28 日
注销日期	2021 年 7 月 28 日
股权情况	江苏诉服达持股 100%。

2021 年 6 月 17 日，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鼓楼区税务局向福州诉服达出具了《清税证明》；2021 年 7 月 28 日，福州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福州诉服达出具了《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州诉服达已经注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的调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是合法的，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上述财产之上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担保或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八、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相关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和《企业信用报告》等资料，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 1、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金额 500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对手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1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智慧法院建设项目	1,217.53	2020.12

序号	合同对手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2	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最高人民法院无可替代工程建设项目	1,136.00	2021.5
3	客户 A[注 1]	软件产品及服务	1,043.47	-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	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全域诉讼服务平台”项目	827.34	2021.8
5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必达、执必果”配套建设项目	820.90	2019.9
6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安徽法院审判流程管理系统 2015 法标升级及关联系统更新开发采购项目	796.32	2019.4
7	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信息化新建项目	774.50	2021.5
8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法院营商环境政务平台、智慧审判功能扩展等开发项目	751.69	2021.8
9	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最高院技术开发合同	744.00	2021.7
10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全区执行实体化平台建设	600.00	2020.12
11	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中院电子卷宗随案生成及审判系统升级项目(软件部分)	591.00	2019.11
12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信息化运维项目	577.18	2021.6

## 2、采购合同

截至目前，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金额 100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作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时间
1	辽宁速服达	沈阳市于洪区人民法院电子卷宗随案生成及深度应用服务采购	428.86	2020.1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作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时间
2	上海道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江西法院数据质效评估中心建设项目	230.00	2021.2
3	成都藏锋科技有限公司	凉山州中级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和大厅设备项目政府采购	123.41	2021.6
4	苏州德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无纸化审签终端产品	118.59	2019.1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正在履行中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上述合同的履行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风险。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将要履行或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1、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合计 1,955.58 万元,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增值税即征即退款等,上述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款项,无应收其他关联方单位的款项。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往来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1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425.34	保证金及押金	21.75
2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162.21	保证金	8.29
3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鼓楼区税务局	122.82	增值税即征即退款	6.28
4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21.75	保证金	6.23
5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21.50	保证金	6.21
合计		<b>953.62</b>	-	48.76

2、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合计 344.82 万元,主要为待支付报销款、代扣社保公积金款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末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由此而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有效。

## 九、关于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今存在如下对外投资：

2021年8月23日和2021年9月7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发行人拟向全资子公司南京思远增资2,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南京思远的注册资本将增加至3,000万元。2021年9月9日，南京思远增资至3,000万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对外投资已按照当时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该等行为合法有效。

## 十、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召开了1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1次股东大会，上述机构均能按照相关议事规则有效规范运作。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签到表、表决票、统计票等会议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所形成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的。

##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新增的税收优惠政策

2021年1-6月，发行人新增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7号）、《关于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4号）、《关于支

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 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 （二）发行人新增的财政补贴

经查阅发行人纳税申报资料、缴纳税款的凭证、财政补贴的批准确认文件、《审计报告》和《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子公司 2021 年 1-6 月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期间	补助项目	金额（万元）	政府补助文件
2021 年 1-6 月	稳岗补贴	2.24	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20]71 号】

经查阅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并核查公司财政补贴的批准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相关财政奖励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地方相关政策，相关财政奖励的数额占发行人报告期内利润总额比例不大。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对相关财政奖励不存在严重依赖。

##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关于发行人环境保护问题

1、发行人为一家专注于为法院等客户提供电子政务领域信息化建设的综合服务提供商，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关于发布 2020 年南京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规定，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也不属于需要进行排污许可管理的目录，日常经营不涉及需要办理

环境影响的审批、备案手续。

2、经核查，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检索南京市生态环境局（<http://hbj.nanjing.gov.cn/njshjbhj/>）、江苏省生态环境厅（<http://hbt.jiangsu.gov.cn/>），发行人及子公司在近三年的日常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营活动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近三年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 （二）关于发行人安全生产问题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检索南京市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专栏[市应急管理局]（[http://www.njcredit.gov.cn/sgszl/index\\_16569.html?n=ANJIAN](http://www.njcredit.gov.cn/sgszl/index_16569.html?n=ANJIAN)）等，发行人及子公司近三年未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部门行政处罚。

## （三）关于发行人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问题

1、2020年7月16日，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颁发了《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022019ITSM109R0MN），通达海管理体系符合 ISO/IEC 20000-1:2011 要求。

2、2020年7月16日，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颁发了《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0219IS0217R0M），通达海管理体系符合 GB/T 22080-2016/ISO/IEC 27001:2013。

3、2020年8月17日，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信息技术服务分会向发行人颁发了《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证书编号：ITSS-YW-3-320020191051），评估通达海运行维护符合三级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未因违反市场监管而被给予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因违反有关市场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 十三、关于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公司管理层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的查询，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的查询，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填写的《调查表》、提供的《个人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的查询，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工商、税务等政府部门分别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无重大违法处罚记录。

###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一）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并依法为员工办理养老、失业、工伤、医疗等保险，定期向社会保险统筹部门缴纳各项保险基金；发行人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为职工建立了住房公积金制度，定期为公司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社保缴纳人数	1,433	1,293	1,039	717
员工总人数	1,468	1,358	1,089	756
缴纳比例	<b>97.62%</b>	<b>95.21%</b>	<b>95.41%</b>	<b>94.84%</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公积金缴纳人数	1,432	1,298	1,020	714
员工总人数	1,468	1,358	1,089	756
缴纳比例	<b>97.55%</b>	<b>95.58%</b>	<b>93.66%</b>	<b>94.44%</b>

截至2021年6月末，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中：6人系兼职员工在原单位缴纳；1人系已缴纳新农合、新农保等；26人系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中；2人系退休返聘人员无须办理。

截至2021年6月末，公司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中：6人系兼职员工在原单位缴纳；1人系已缴纳新农合、新农保等；27人系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中；2人系退休返聘人员无须办理。

公司已取得南京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等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

公司已取得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城中分中心等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为进一步保障公司及员工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建国已出具如下《承诺函》：“若公司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追偿此前应由公司缴付的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或受到有关主管部门处罚，本人将全额承担该补缴、追偿或处罚款项，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十五、除上述事项外，本所律师对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所涉及的其他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在批准与授权、主体资格、实质条件、独立性、规范运行等诸方面符合《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

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十六、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继续有效，其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朴成 

经办律师:

阚 赢 

谢文武 

2021 年 9 月 29 日

---

地 址: 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邮编: 210016  
电 话: 025-83304480 83302638  
电子信箱: 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 址: <http://www.ct-partners.com.cn>